

关于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 问询函

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西安紫光国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三轮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问题 1.研发费用归集准确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公司 2023 年度经审阅的归母净利润为负，将不符合挂牌标准一要求；公司 2023 年未经审阅每股净资产为 5.38 元/股、营业收入为 91,364.20 万元，大于 3,000 万元，以 2021 年和 2022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合计数计算研发投入占比分别为 5.84%、12.77%，均大于 5%，持续满足挂牌标准三，故公司从挂牌标准一变更为适用标准三。（2）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9 月，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9,561.98 万元、18,124.77 万元、15,739.6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95%、7.82%、26.09%，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借机测试费、物料消耗费等。研发项目主要为低功耗 DRAM 存储器芯片项目、堆叠嵌入式 DRAM 项目、标准 DRAM 存储器芯片项目等。（3）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分别为 6,923.91 万元、12,804.46 万元、11,430.87 万元。各期末研发人员分别为 187 人、245 人、267 人，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37.03 万元、52.26 万元、42.81 万元，2021 年、2022 年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 43.23 万元、46.14 万元。公司存在部分同时从事研发及设计服务的兼职研发人员。

（1）研发内控制度有效性。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研发支出开支范围和标准、审批程序，各项研发支出划分和核算具体方式及依据。②说明公司的研发组织架构和研发工作流程体系，研发项目立项及项目相关材料是否完整、准确，研

发项目的跟踪管理系统建立情况，能否有效监控、记录各研发项目的进展情况，与研发项目相对应的人财物管理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研发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运行。

（2）研发项目必要性、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立项时间、研发人员构成、研发进度、研发预算及实际投入、对应的研发投入明细。②结合报告期内在研和已完成的研发项目的研发进展、研发成果及应用情况、转化为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分析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虚构研发项目、虚增研发费用情形。③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关于类似研发项目的研发投入对比情况、金额占收入比例对比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项目匹配是否合理，与同行业研发投入水平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研发人员变动情况及与研发项目匹配性。请公司：①结合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的核算范围、职级分布、工作内容、薪酬政策、与研发项目的匹配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人员增减变动及平均薪酬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新增研发人员对应的具体岗位、研发职责、参与的具体项目。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人数、人均薪酬差异及合理性、工时及统计依据，兼职人员职务、具体工作内容、开展研发工作的合理性。

（4）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中折旧与摊销、借机测试费的具体构成及分摊依据，报告期

内增长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主要研发项目各期料工费构成，研发消耗物料的具体内容及材料投入的具体去向，是否形成样品，是否对外销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③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构成项目及比例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列报的研发费用、申请高新技术企业报送的研发费用、申请所得税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之间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原因。⑤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严格按照研发开支用途、性质据实列支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将与研发无关的费用在研发支出中核算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采取的核查方式、核查手段及核查结论，并说明：（1）对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归集是否真实准确、相关数据来源及计算是否合规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对公司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1号》）1-19 研发投入相关要求说明核查情况。

请主办券商按照《指引1号》1-1 挂牌（进层）标准的选择与变更相关要求就公司变更挂牌标准的理由是否充分，就公司新选择的挂牌标准逐项说明适用理由，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其他问题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

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指引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

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